

附件 1

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装备制造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促进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，加快专利成果产业化进程，加快振兴江苏装备制造业的步伐，根据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、江苏省知识产权局《关于加强我省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》的有关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负责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认定工作的实施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范围内装备制造业企业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四条 申报专利奖的产品必须符合下列条件

- 1、申报企业应为独立法人单位；
- 2、拥有近三年已授权的有效专利技术（主要指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技术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；
- 3、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；
- 4、已批量投入生产销售；
- 5、专利技术水平高；
- 6、已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并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。

第三章 申报程序

第五条 申报内容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单位,应填写《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申报表》,主要包括:

1. 申报单位概况;
2. 申报产品应用已授权的有效专利技术水平自我评价;
3. 申报产品市场前景预测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分析(数据清晰)。

4. 附件材料

申报应附的相关资料:

- (1) 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2) 专利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一次缴纳专利年费的发票复印件;
- (3) 产品设计开发总结;
- (4) 由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;
- (5) 产品科技查新报告;
- (6) 专利投产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复印件。

申报表与相关资料请报送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业务一部。

第六条 专利奖评审工作在每年第四季度进行,申报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七条 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,符合条件的提交专家组进行评审。

第八条 专家组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组织。按照公开、公

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，提出书面评审意见。专家评审应当遵守有关评审纪律，遵守回避规定，对企业的申报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

第九条 依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结合产业导向，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发布江苏省机械工业专利奖认定名单，并授予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企业必须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授予的证书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机械行业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